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公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5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7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於該購股權獲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5日

|          |        |                   |
|----------|--------|-------------------|
| 授予購股權數目： | A組購股權： | 15,000,000        |
|          | B組購股權： | 34,000,000        |
|          | C組購股權： | 1,500,000         |
|          | D組購股權： | 19,300,000        |
|          | E組購股權： | 2,100,000         |
|          | 總計：    | <b>71,900,000</b> |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0.76港元，為以下最高者：

- (1) 一股股份的面值；
- (2)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750港元；及
- (3)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0.75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 歸屬日期後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A組購股權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2028年6月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0%

**B組購股權**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7年6月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25%

**C組購股權**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4年6月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5年6月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6年6月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40%

## D組購股權

| 歸屬日期      |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2024年6月5日 |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50% |
| 2025年6月5日 |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50% |

## E組購股權

| 歸屬日期      |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
|-----------|-----------------|
| 2024年6月5日 | 已授出E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

###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其各自經本公司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僱員設立標準的表現考核系統，以根據例如其業務成績等因素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以決定其是否達成個別表現目標。

### 回撥機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酌情權，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其僱傭條款的行為而被即時解僱，則其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立即失效。設有該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回撥已授予該作出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獎勵，而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 並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助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購買股份。

於A組、B組購股權中，27,000,000股已授出購股權授予如下董事：

| 董事名稱 | 職位   | 授予購股權數目          |
|------|------|------------------|
| 張明   | 執行董事 | 15,000,000股A組購股權 |
| 陸真   | 執行董事 | 6,000,000股B組購股權  |
| 王永凱  | 執行董事 | 6,000,000股B組購股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均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根據上市規則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0,200,000股。

購股權計劃已於現行上市規則第17章的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遵守現行第17章以符合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